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有 關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末 期 股 息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
「新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如有）
「PCS Barbados」	指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乃Potash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PotashCorp」	指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一家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PCS Barbados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股份公司」	指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持有中化股份公司98%權益
「中化香港」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化股份公司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人民幣按人民幣1.00元兌1.249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馮志斌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 (主席)

楊林

Stephen Francis DOWDLE

項丹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鄧天錫

謝孝衍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有關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資料包括(a)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及(b)新購回授權；(c)擴大授予董事之新發行授權，以

* 僅供識別

配發、發行及處理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股份；(d)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及(e)批准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及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之條款規定，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授權之時。

為重續上述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授出新發行授權、新購回授權及擴大新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新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已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6、7及8項決議案內）。就所建議之新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每股股份0.0232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有關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並辦理登記手續。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告退一次。任滿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故此，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馮志斌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謝孝衍先生。所有該等退任董事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董事會函件或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樹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有關新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購回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購回股份僅可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此用途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數額（如有）僅可從原應可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於股份購回前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繳付。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7,024,455,733股股份。待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按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將可購回最多702,445,57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日後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董事認為，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惟在任何情況下，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最後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1.73	1.29
六月	1.34	1.14
七月	1.58	1.18
八月	1.65	1.45
九月	1.56	1.40
十月	1.76	1.46
十一月	1.74	1.56
十二月	2.01	1.6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19	1.87
二月	2.05	1.84
三月	2.12	1.85
四月	1.99	1.64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9	1.65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會獲得或聯合取得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分別持有3,698,660,874股及1,563,312,141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2.65%及22.26%。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0%及24.73%。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該項增加將不會觸發任何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規定行使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董事全面行使新購回授權，並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則中化香港及PCS Barbados共同擁有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3.23%，以致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25%。然而，董事不擬購回某數量股份，以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馮志斌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同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馮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取得碩士研究生學歷，後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曾在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主管中化集團投資業務、氟化工業務及租賃、信託等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管理工作。二零零零年七月任中化集團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為中化集團副總裁。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化集團之聯屬公司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董事長職務，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加盟中化集團前曾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及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後負責中國通用集團公司實業公司工作。馮先生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任職本公司董事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馮志斌先生與本公司續約三年，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以下情況下可提早終止：(i)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或(ii)本公司在董事破產、疾病或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情況下提早終止。此外，馮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馮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1,703,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2,128,580港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及不超過每年1,2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499,880港元）之房屋津貼（根據其實際承擔之住房開支而支付）。董事酬金及房屋津貼由本公司薪酬委員釐定並每年進行檢討。馮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業績釐定，並可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決定下作出不多於20%之調

整。根據服務合約，倘若本公司於該合約屆滿前按照上文(ii)所述以外之情況終止與馮先生之服務合約，馮先生將有權獲得彼當時應收固定年度董事酬金之相當於十一個月金額之現金補償。馮先生之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owdle博士現在任職PotashCorp所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CS Sales (USA) Inc.之總裁。他亦是出口協會成員Canpotex Limited，磷肥出口協會(Phosphate Chemicals Export Association, Inc.)及國際植物營養研究所(International Plant Nutrition Institute)的董事會成員。Canpotex Limited由三家位於加拿大Saskatchewan鉀肥製造商組成(其中包括PotashCorp)；磷肥出口協會(Phosphate Chemicals Export Association, Inc.)的成員包括兩家磷肥公司，而PotashCorp為成員之一，該協會成員可通過協會推廣及銷售磷肥；國際植物營養研究所是一個全球性的組織，主要關注世界食品，燃料，纖維，飼料不斷增長的需求。Dowdle博士於Brown University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夏威夷大學獲農學及土壤學博士學位。Dowdle博士修讀博士學位時居於中國，並在中國武漢華中農業大學進行實地研究。Dowdle博士在化肥業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並由於在中國及亞洲居住及工作超過十五年，經驗尤其豐富。

Dowdle博士已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tashCorp提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持有本集團之化肥供應商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及Canpotex Limited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任職本公司董事外，Dowdle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owdle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Dowdle博士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委任Dowdl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儘管如此，Dowdle博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Dowdle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每年38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須每年檢討）。Dowdle博士已同意放棄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Dowdle博士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謝孝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現年六十五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謝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謝先生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謝先生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任期為待彼成功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儘管如此，謝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謝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50,000港元（包括二零一三年之服務袍金385,000港元及其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之額外酬金165,000港元），該袍金已經董事會批准並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謝先生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彼獲重選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馮志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額外加上董事所獲其他權限，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下列情況下發行之股份並不包括在內：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
 - (iii) 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股份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任何類別之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所持股份或該等證券或其類別之比例，根據售股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待本決議案(a)及(b)段獲通過後，撤回與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同一類別及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生效之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計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及7項決議案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總面值，惟所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馮志斌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通函之組成部份。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德樹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鄧天錫博士及謝孝衍先生。
8. 若會議當天中午十二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